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01号)，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18,410.06元，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8,419,283.3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17,936.92元，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967,094.36元。

鉴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据此，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6,120,000.00	6,12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18,410.06	56,393,834.63	5,233,314.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8,419,283.3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67,094.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24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0,981,85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240,00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契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后续资金需求、行业发展态势及长期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与合规性。

四、未分配利润相关情况说明及投资者回报安排

截至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67,094.36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8,419,283.33元，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子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下属四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2025年度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1.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核心产品聚丙烯酰胺产能饱和，市场拓展空间较大，为保障产能发展资金需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利润分配。

3.上海宝莫实业有限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利润分配。

4.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稳健经营与价值创造，持续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持续优化经营管理，聚焦主营业务提质增效，稳步提升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夯实投资者回报基础。

二是严格遵守分红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分红条件时及时实施现金分红，保持分红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

三是强化内控管理与降本增效，优化资金配置与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经营质量与资产收益水平。

四是坚持技术创新与市场拓展并举，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与长期投资价值。

五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与全体董事均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8,333元/月(税前)，不参与其他绩效激励。

2.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4,166元/月(税前)；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管理职务，按其所任具体职务的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任职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4.发放方式：基本薪酬及董事津贴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薪酬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薪酬标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水平、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制度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2.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三、其他规定

1.本方案所列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报销。

四、审议情况说明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就方案内容开展充分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未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合理性说明

本薪酬方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的核心要求，明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50%的刚性标准，实现激励与约束有机统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参考行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既保障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又合理控制薪酬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莫”)和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宝莫”)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宝莫环境拟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新疆宝莫拟以部分自有房产、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成都宝莫拟以自有资产向相关银行抵押或质押并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的有效期为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子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宝莫环境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3.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过磅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热力生产和供应；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宝莫环境100%股权。

(二)新疆宝莫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2月2日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疆宝莫100%股权。

(三)成都宝莫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宝莫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9月23日

3.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4.经营范围：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成都宝莫100%股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莫环境、新疆宝莫和成都宝莫以自有资产抵押或质押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业务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离任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伟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伟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伟名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王伟名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全部工作交接，不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无任何公开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公开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王伟名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情况

2026年4月，公司非独立董事王伟名先生就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事宜与公司进行预辞职沟通，明确因个人原因后续将正式递交辞职申请。为提前做好董事会人员衔接筹备工作，确保董事会治理结构完整、运作规范，避免因正式辞职导致岗位空缺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同意补选许研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研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王伟名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研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大连市财政局主任科员，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处长，大连普湾新区办公室副主任，三十里堡临港工业区管委会主任，大连三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熊猫绿能(北京能源国际)首席政务官，招商局投资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欧力士(中国)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许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李鼎先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王姝怡女士，独立董事鲁文华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根据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程序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除提案6.00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需由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文件；其中，提案3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相关章节。

3.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7.00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将就以上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会拟选举非独立董事1名，根据相关规则，该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5.公司独立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相关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长安大厦25楼宝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57081，电子邮箱：bdo@baomogf.cn，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宝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鼎

联系电话：0546-7778611

6.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4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情况说明

本次拟变更事项涵盖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优化调整及董事会人数缩减，具体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优化调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DONG POLYMER BIOCHEMICALSCO., LTD.	Shandong Newleaf Chemical Co., Ltd.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经核查不存在与已上市公司重名、误导性表述等情形，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高度契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经营范围优化调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动，仅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新增技术服务细分领域、优化业务表述，未新增需前置审批的许可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市场监管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人数缩减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总人数	9名	7名
独立董事人数	3名	3名
职工代表董事人数	1名	1名

本次调整后，董事会仍保持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的合理配置，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数的法定要求及监管规定。本次董事会人数调整仅涉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应条款修订，不涉及现任董事换届、补选或罢免等人员变动事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有序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

二、变更原因说明

公司自2018年将生产类资产下沉至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后，自身已不再实际经营化工业务，转而在技术上对子公司进行指导。2026年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石家庄新叶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现为统一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商号辨识度，也为能更好地匹配母子公司间的不同定位以及公司技术研发驱动创新发展的战略，公司拟对现有名称进行变更。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调整。因原《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表述，已不符合市场监管部门工商系统统一规范目录要求，为适配监管登记规范、匹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技术升级发展战略与业务布局优化需要，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进行合规性优化调整。

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人数进行合理缩减，确保董事会运作更加贴合公司当前业务发展与日常管理需要。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配合上述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优化调整、董事会人数缩减，以及强化经营管理核心岗位稳定性与决策科学性，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步修订，核心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鲁发改资本【2005】1173号文批准，由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84832。	第二条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鲁发改资本【2005】1173号文批准，由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018084832。
2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的中文名称：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DONGPOLYMER-BIO-CHEMICALSCO.,LTD.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公司的中文名称：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英文名称：Shandong Newleaf Chemical Co., Ltd.
3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销售；高新技术项目及产品的开发、生产与经营；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进出口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工商登记为准)
4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引用的其他条款(如章程抬头等)进行一致性修改，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申请变更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优化调整、《公司章程》备案、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交易所报备等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机关或证券交易所要求调整相关表述、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提交申请材料、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全部变更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4.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法律主体资格、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公司名称变更前签署的各类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等，均不受本次名称变更影响，仍将按照相关约定继续履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后续将作相应修订。

5.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要提示

本次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相关事项不涉及主营业务变动。截至目前，公司暂未筹划并购、收购、资产重组等各类资本运作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北京市财政局

执业证书序号：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钱华丽，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尉蓝戈，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赵娟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8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不含增值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与2025年相比无变化。

公司2026年度最终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并对其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

经审核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其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较为熟悉，建议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22)刊载于2026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23)全文披露于2026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110A017301号)，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18,410.06元，期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108,419,283.3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17,936.92元，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967,094.36元。综合上述财务状况及相关规定，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整体履职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公司独立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人员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雁女士、詹桂宝先生、鲁文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依据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与评估，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执业原则，执业行为规范有序，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胜任能力，已按照审计计划完成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内容完整、表述清晰、报送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结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实际需要，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更名为<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亦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中文全称由“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同意将公司董事会人数由现行9名缩减为7名，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董事会人数的相关条款，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任免的决策机制条款。为高效推进本次变更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全部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优化调整经营范围、减少董事会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